



政府大力扶持协会积极作为促进云南省行业协会健康发展

云南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时晓初

我省第一个行业协会自1982年5月成立以来，伴随着改革开放和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雄健步伐，全省性行业协会不断发展壮大，覆盖了众多的行业，形成了一定的规模，为促进我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行业协会作为市场经济的产物，在我省虽然历经二十余年的发展，但是，纵观其发展过程及现状，无论在培育的力度上，还是在发展的速度上，与我省经济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，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尚存较大差距。除了政策法规、管理体制等方面建设滞后，政府机构改革放权不到位，以及协会在经济活动中应有的职能和地位不明晰外，协会的机关色彩和官员作风较浓，思想观念陈旧，服务意识不强等因素，都制约着行业协会的发展和作用的发挥。

当前，我国正处于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承前启后的发展阶段。加入WTO带来的机遇与挑战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赋予的历史重任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的奋斗目标，为行业协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，也对行业协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。因此，大力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，必须结合我省实际，通过政府的大力扶持和协会的积极作为，促进我省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。

就政府而言，大力扶持主要体现在依法管理、监督指导，构建有利于行业协会规范发展的管理体制方面。当前，应从政策法规、管理体制、工作职能上重点切入。

一、制定促进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法规

行业协会的发展，除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外，离不开政府的扶持和推进。政府的扶持和推进，不是要给予什么优惠政策，也不是要给予多少资金帮助，而是应该通过制定必要的政策，为行业协会的发展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，创造宽松的符合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市场环境和外部条件。对此，我省有关部门已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。2002年4月，省经贸委编制并发布了《云南省工商领域协会发展纲要》。虽然这仅仅是省政府经济部门的规划意见，不是政府文件，但由于对全省工商领域行业协会的发展作出了总体规划，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，制定了较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，因而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对工商领域行业协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助推器的作用。

促进我省行业协会的发展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行业协会的合法权益，尽快制定和出台有利于行业协会规范发展的相关政策，不仅是行业协会的共同心声，更是推动我省经济发展步伐，适应入世需要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，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。制定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规定，要以我省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为出发点，确立行业协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，明确行业协会的设立原则、办公原则、工作职能、组织管理机构、运行程序等，以此确立行业协会的独立地位，支持协会自主办公，充分发挥协会的各项职能，扩大协会的社会影响力和覆盖面。同时，要清理不适应行业协会发展的政策规定，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社会活动的方式和方法。

在制定政府相关规定的同时，结合法制建设，应稳步推进行业协会的立法工作，不断建立健全协会的法律法规体系。通过制定有关法规，对行业协会的性质、职能、业务活动范围、权利与义务、违法处罚等进行严格规定，以法律形式确立协会的地位，明确协会与政府、社会各方面的权责

关系，真正做到依靠有关法规管理协会，使行业协会的发展逐步走上法制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二、建立新型的行业协会管理体制

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我国社团由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实行双重管理。双重管理体制具有鲜明的中国社团管理特色，特别是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，对于规范行业协会的内部运行机制，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无疑是十分必要的。

目前，我省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分为不同的类型，除了政府部门外，有省级社团，还有行业龙头企业等。由于各业务主管单位的性质、职能互不相同，对行业协会的认识、重视程度存在差异，因而对有关政策及措施的贯彻落实力度不一。加上没有明确的管理目标、硬性的管理措施和手段，不少业务主管单位与行业协会之间管理不顺，关系不畅。由政府部门作主管的协会，待遇上或享受行政机关、或享受事业单位的工资、福利政策，每年的工资计划由省人事厅核定。由大企业作主管的协会，多数执行企业的工资、福利待遇，每年的工资总额由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审批。这些差别，既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又在客观上造成了行业协会之间地位上、待遇上的不平等。特别是由大企业做主管的行业协会，相互间的关系显得不伦不类。大企业本身是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，却又是协会的主管单位，这样的特殊身份或曰双重身份，使协会难以对其与另外的会员单位“一视同仁”。一些大企业习惯了把协会当作自己的下属企业看待，往往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协会，协会也在自觉不自觉地成为主管单位的代言人和利益维护者，拉大了与众多会员单位的亲疏关系。

为了切实贯彻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，保障行业协会健康有序地发展，建立统一规范的管理体制势在必行。原国家经贸委曾设立了行业协会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对委管的数十家全国性行业协会进行统一管理，效果良好。上海市人民政府也于去年初成立了行业协会发展署，除了对全市的行业协会进行规划、布局、调整外，还负责协会的业务及组织、人事等管理。我省可借鉴这些有效的经验和做法，本着政府依法管理和协会自主办会相结合的原则，设立专门机构对行业协会实行统一归口管理。该机构除了承担对行业协会的发展进行总体规划、政策协调、业务指导、监督管理等项职能外，还应负责行业协会的组织建设和专职人员的职称评定、工资待遇、社会保障等事务，解除协会工作者的后顾之忧，吸引更多的有志青年到协会施展才华。

除了设立专门机构对协会进行有效管理外，还应建立政府与协会定期沟通机制，定期召开行业协会工作会议，传达上级文件，布置阶段工作，交流工作经验，表彰先进典型。政府有关部门也应通过召开有关会议和进行走访，听取协会情况汇报，研究协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，实实在在为协会发展办实事。真正建立起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与行业协会之间的新型的管理体制。

三、实行上下对应的行业协会工作职能

行业协会作为行业性、自律性的非赢利性组织，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一个重要中间组织，是连接企业与政府、企业与社会桥梁和纽带。经过多年来的发展，我省为数众多的行业已建立了全省性行业协会。这些省级协会的上面，一般都有全国性行业协会。虽然两者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，但是省级协会要接受全国性协会的业务指导，而且绝大多数都是全国性协会的会员单位。全国性行业协会希望将各项业务工作直接对口布置到省级协会，省级行业协会与全国性协会实行职能对应，也是理所当然的。

目前，由于我省政府机构改革尚不到位，一些可以让行业协会承担的工作没有转移。因而，全国性行业协会具有的一些职能，在我省的不少行业，仍由政府主管部门“独霸”。全国性协会布置的不少工作任务，往往由政府部门完成后，又向全国性协会汇报。彼此间都感觉关系不顺，工作不

便。有时，全国性协会布置的工作，可以由政府部门承担，也可以由协会完成，但往往由于一些政府部门不放权，不松手，使行业协会会有劲使不上。

当前，政府有关部门应站在市场经济的角度，客观认识行业协会的性质和作用，把握新形势下行业协会工作的规律和要求，尊重协会的独立法人地位，重视协会工作，努力建立行业协会与产业发展的互动机制，通过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实现职能转移。政府应把属于行业协会的诸如行业自律、服务标准的制定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等社会职能移交给协会，把适宜行业协会承担的行业管理职能委托给协会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统计、行业调查、行业评比、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一些行业审批等工作。同时，政府应对行业主管部门现有的职能进行梳理，把应该由行业协会承担的工作转移给协会，实行全国性行业协会与全省性行业协会上下对应的职能关系，使行业协会以明确的定位，务实的职能，顺畅的关系，拓展协会服务、自律、代表、协调的范围和空间，增强协会在行业、在社会的权威性和凝聚力。

就行业协会而言，积极作为主要体现在围绕行业发展，充分发挥服务、自律、代表、协调的职能作用，当好企业与政府、企业与社会沟通的桥梁。现阶段，应着重在观念更新、服务到位、活动创新、自身建设等方面有所建树。

一、更新思想观念，坚持与时俱进

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，行业协会的产生得益于市场经济；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行业协会。当前，影响我省行业协会发展的主观因素，是观念陈旧，思想保守，安于现状，坐而论道。因此，解放思想，更新观念，提高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的历史时期做好协会工作必要性、重要性的认识极其重要。协会的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的有关指示，从实际出发，坚持与时俱进，进一步增强改革创新，求真务实和市场经济的意识，按照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，牢固树立新的发展观、新的价值观、新的工作观，改变旧的思维习惯，改变不适应市场经济的运作方式，从思想观念、管理观念、管理方式和管理机制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转变，坚持以企业为中心，以服务为纽带，以活动为载体，大胆探索协会发展的新模式；积极实践协会工作的新思路；认真总结协会工作的新经验；不断开创协会工作的新局面。

二、强化服务意识，搞好“三为”服务

服务是行业协会的立足之本，发展之源。只有始终如一地坚持为会员服务、为行业服务、为政府服务的宗旨，协会的生命力和凝聚力才会历久不衰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一些行业协会往往只侧重于为会员单位服务，而忽略为行业内广大企业服务，这样做的结果必然适得其反，使协会的工作陷于被动。以我省工商领域为例，目前，行业协会的会员覆盖率很难尽如人意，平均仅占行业内的30%左右，协会的职能作用和影响难以全方位发挥。因此，协会的服务更不能只局限于会员单位。要以办大协会的思路，从全行业发展的总体格局来思考问题，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，拓宽服务领域，变过去坐等上门为积极寻求服务对象，在服务中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。通过为会员单位服务，在技术攻关、开拓市场、提高经济效益诸方面帮助企业牵线搭桥，排忧解难；通过为行业服务，加强对本行业的技术引导、市场引导和业务指导，促进行业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，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；通过为政府服务，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建议，为政府制定产业政策提供依据。总之，要通过为会员、为行业、为政府全方位、多形式、多层次的服务，提高协会的地位和知名度，扩大协会的影响面和辐射面，增强协会的号召力和凝聚力，使行业协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三、改进工作方式，创新活动内容

在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的进程中，改进工作方式，创新活动内容，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和探讨

的课题。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，旧观念老思维仍起着一定的作用，为数不少的协会工作人员头脑中缺乏机遇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竞争意识，工作方法、工作方式往往还停留在原有的模式上。形式老一套，活动少生机，是不少协会存在的通病。因此，要适应协会发展的形势，增强协会的号召力和吸引力，创新是关键。

行业协会的创新，就是对以前工作的超越，是思想认识的升华，是创造性的实践。思想观念上，要树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协会工作新观念，敢于突破陈规，敢于大胆实践。工作内容上，要找准切入点，坚持从本行业实际出发，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工作方式上，要勇于改变旧习惯，由过去计划经济式的强制性、指令性转变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参与性、指导性。办会，要寻求广大会员单位和企业共同关心的问题与相互交流的主题，使之有内容，有实效；活动要富有创意，突出融合性，使会员单位和企业乐于参与，增强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四、加强自身建设，塑好协会形象

加强自身建设，从思想上、组织上、作风上、业务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队伍，是做好新时期行业协会工作，更好地发挥联系企业与政府的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保证。为此，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家和我省有关发展行业协会，搞好社团管理的政策规定，思想上与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保持一致，增强做好协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组织上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的建设，优化组织结构，坚持机制创新，实行民主办会；作风上按照高起点、严要求的标准搞好会风建设；业务上不断加强学习，学习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市场经济知识、现代管理方式、先进科学技术、世贸组织规则等，不断提高协会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，拓宽协会的服务种类和业务范围。

在加强协会自身建设，提高自身素质的同时，还要强化自身的宣传意识，把提高素质与塑造形象有机结合起来，以积极的姿态和饱满的热情，关注协会发展进程，总结协会工作经验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。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，调动一切宣传手段，运用多种形式、多种载体；采取多个阶段、多个批次，广泛宣传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的政策、法规、领导讲话及批示，及时报道协会的新动态、新思路、新发展、新成就。通过加大宣传力度，发挥宣传效应，树立协会良好形象，提高协会在全行业的知名度和全社会的认知度，营造政府鼓励、行业支持、社会关注，促进行业协会蓬勃发展的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[◀ 上一篇](#) [下一篇 ▶](#)